

1984/48. 从发展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关于从社会经济变化以及发展各个层面来看待犯罪趋势、刑事司法制度的运行及预防犯罪战略的报告，^⑩

强调在协助会员国改进国家有关犯罪问题的统计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联合国有关犯罪问题的数据库的建立以及这种工作方案的长期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犯罪与某些社会经济问题的关系的报告^⑪和关于犯罪趋势与预防犯罪战略的报告；^⑫

2. 建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参照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制度的运行及预防犯罪战略的第二次调查和拟议的关于收集和分析犯罪统计数字的手册，详细审议这些研究课题的新发展，包括犯罪行为与某些社会经济因素例如社会价值观的传播和家庭功能的变化等之间的关系的的具体问题，同时也详细审议犯罪行为和刑事司法资料的具体问题；

3.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社会经济变化和发展的关系的报告；

4. 还请秘书长继续进行五年一次的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制度的运行及预防犯罪战略的调查，以保持和发展联合国有关犯罪问题的数据库，并定期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5. 又请秘书长制订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协助那些提出协助要求的会员国收集和分析刑事司法资料。

1984年5月25日

第21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6号》(E/1984/16)，第五章。

^⑪ E/AC.57/1984/5。

^⑫ E/AC.57/1984/11和Corr.1。

1984/49. 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的报告，^⑬

考虑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女犯特殊需要的第9号决议，^⑭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的报告，

2. 重申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9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4段，该段要求在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及其各筹备会议上以及在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中，均应拨出时间对妇女罪犯和妇女受害人进行研究；

3. 决定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和罪行受害妇女的处境这两个问题均应列入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⑮题为“变动中世界的刑事司法程序和展望”和题为“罪行受害者”的项目；

4. 要求秘书长将关于上述两个问题的报告提交第七届大会。

1984年5月25日

第21次全体会议

1984/50. 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⑯中有关死刑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第2条第1款、第6、14和15条，

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大规模发生任意处决或即刻处决现象表示深为惊恐，

^⑬ E/AC.57/1984/15。

^⑭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节。

^⑮ 参看理事会第1982/29号决议，第1段。

^⑯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附 件

又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其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查这个问题，以便提出建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4 号决议，其中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进一步研究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公认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死刑问题，对委员会认为此问题应在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讨论表示欢迎，

承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方面所作的工作，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内，^②

考虑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有关观点和意见，

关心在世界上发生的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的悲惨事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说明，^③

鉴于有必要继续努力加强有关防止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问题的国际文书，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说明；

2. 再次强烈谴责和痛惜在世界各地存在的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的残暴做法；

3. 核可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所建议并附于本决议的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但有一项了解，即不能援引这些措施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4. 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这些保障措施，以期在题为“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订和适用”的临时议程^④项目下制订一套执行办法。

1984 年 5 月 25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② E/CN.4/1983/16 和 Add.1 和 Corr.1；E/CN.4/1984/29。

^③ E/AC.57/1984/16。

^④ 参看理事会第 1982/29 号决议，第 1 段。

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有明文规定该罪行应判死刑的情况下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有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3. 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已患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而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⑤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采取步骤确保必须提出这种上诉。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 在任何上诉或采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的执行应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

1984/5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1 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它们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方案的支持程度，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技术合作，

并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1 号决

^⑤ 大会第 2004(A) 号决议，附件。